

东台市中医院 256 排及 64 排 CT 维保项目 合同文本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市中医院 256 排及 64 排 CT 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CCGC-G2026-0001

甲方：（买方）东台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中医院 256 排及 64 排 CT 维保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中医院 256 排及 64 排 CT 维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东台市中医院 256 排及 64 排 CT 维保项目，完成 GE REVOLUTION256 排及 GE OPTIMACT680 64 排 CT 维保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两年（合同起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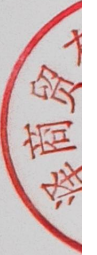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中医院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182625.00 元/月。合计为 2191500.00 元/年；两年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叁仟元整（¥4383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191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 30%的预付款，乙方按月及时提供考核资料（经甲方考核小组对服务人员考核并经医院确认）及结算依据【扣除考核违约金及其他的费用后】，并开据合法票据支付服务费。甲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须开据合法票据。服务费的拨付一律通过乙方银行基本帐户非现金结算。

注：服务费按月考核，结算时须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款项。

8.1.2、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1）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2）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3）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4）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利率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以投标承诺的编制期限为准）提供服务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5% 元/天计扣罚款，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果违约金的扣减达到合同价的 20% 或超过约定的期限 20 日历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geq 97\%$ ，按全年 365 天计算，每年设备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1 天，每超过 1 天维保顺延 1 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服务要求对乙方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卫生安全、用工情况和场地使用范围实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经济处置。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乙方需要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问题。如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影响医院运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加重处罚，直至中止合同，并保持追究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力。

3.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经营活动。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保服务，设备的安全检查及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等。

2.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委派维修人员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判定需要更换备件，自故障判定后平均 24 小时内备件到达并进行维修。

3. 乙方保证对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检测合格的或未拆封的全新配件。维保服务更换备件需提供原厂出厂证明等资料，同时配件具有制造商完整标识。

4. 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专业保养（2 次大保养，2 次小保养），需满足江苏省医疗器械质控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5. 更换核心备件（如球管、探测器）需为原厂全新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该设备的质控检测报告（卫生监督所认可）。

6. 乙方需承担解决甲方 GE REVOLUTION 256 排及 GE OPTIMA CT680 64 排 CT 过往发生且未维修的故障。

7. 乙方提供原厂标准的安全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并在合同期内提供厂家软件版本升级。

8. 具有售后服务支持热线，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并提供快速诊断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东台市中医院

乙方：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雅居路 198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 1398 号 2 幢 2 层 2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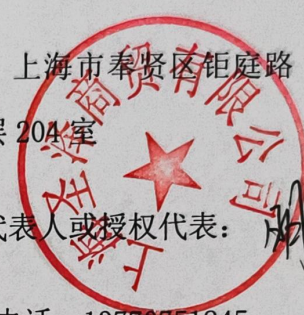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70751845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spit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ding company.